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骨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节镜机组（全高清关节镜）中（全高清摄像主机、3COMS 高清摄像头、光导纤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伟创力智能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1人，营业收入为27023万元，资产总额为343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伟创力智能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骨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节镜机组（全高清关节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科仪邦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661万元，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膝关节镜器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科仪邦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661万元，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肩关节镜器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科仪邦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661万元，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科仪邦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骨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节镜机组（全高清关节镜）中（内窥镜手术监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凯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05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南京凯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骨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节镜机组（全高清关节镜）中（4mm30度高清关节镜及镜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南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905万元，资产总额为27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膝关节镜器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南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905万元，资产总额为27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肩关节镜器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南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905万元，资产总额为27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杭州南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